

## 盛世下的黑暗： 康熙朝直省財政的設法之道\*

陳連域\*\*

清世祖順治元年(1644)，清軍入關，定鼎中原。然順治一朝馬上得天下，卻也因連年征戰，導致國家財政出現嚴重的不足危機。聖祖康熙一朝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開展，經數十年休養，成功地將清朝導向穩定繁榮的軌道上，向著日後延續百餘年的盛世目標前進。《清史稿》贊康熙帝云：「雖曰守成，實同開創」，其意即在於此。然在盛世繁榮的表象下，康熙晚期直省地方卻普遍出現嚴重的財政虧空現象。除人為性的貪污因素外，整個財政體制過於偏向中

---

\* 本文承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在此申謝。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博士生



央的設計是導致直省財政敗壞的主因。在實際的財政運作中，直省存留經費統由中央戶部制定；康熙晚期直省財政敗壞的癥結，就在於中央所定出的直省存留經費根本不足以支撐直省各級政府的基本運作。在清廷的消極態度下，為突破這種根源於中央集權的財政困境，直省官員們被迫在體制外找錢、分配、使用，最後發展出一套「私派-餽贈-捐俸」的直省財政設法之道。顯而易見的，這個體制外的財政設法之道，必然因為管理監督機制的欠缺，而導致貪污犯罪充斥，並從中衍生出諸般吏治問題。康熙晚期伴隨直省財政虧空的，就是貪污、徇庇、勒索等等的官場黑暗現象。這些現象，與當時清廷對直省財政困境的漠視，共同形塑了盛世下最黑暗的一面。

關鍵字：康熙、財政、盛世、虧空



## 一、前言

世祖(fulin, 1638-1661, 在位 1644-1661)順治元年(1644), 清軍入關, 定鼎中原。然順治一朝馬上得天下, 卻也因連年征戰, 導致國家財政出現嚴重的不足危機。<sup>1</sup>聖祖(hiowan ye, 1654-1722, 在位 1661-1722)康熙一朝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開展, 經數十年休養, 國家元氣與社會活力漸次恢復, 據清人法式善著《陶廬雜錄》記載, 康熙六年(1667)時戶部存庫銀兩只有 2488492 兩, 然至康熙五十八年(1719)時已積累至 47368645 兩,<sup>2</sup>五十餘年間庫帑大幅增加了四千多萬, 而這還不包括康熙朝歷年對於各地百姓總數高達一億數千萬兩的蠲免之數。<sup>3</sup>清廷龐大的蠲免能力與庫帑的大量積累, 顯示當時國家整體經濟的繁榮, 這為日後盛世的延續奠下了基礎。

---

<sup>1</sup> 康熙朝重要部臣張玉書(1642-1711)對順治朝之財政危機, 有如下的敘述: 「方順治八、九年間, 歲入賦額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有奇, 而諸路兵餉歲需一千三百餘萬, 加以各項經費二百餘萬, 計歲出至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有奇, 出浮於入者凡八十七萬五千有奇。至十三年以後又增餉至二十萬, 嗣又增至二千四百萬, 時賦額所入除存留項款外, 僅一千九百六十萬, 餉額缺至四百萬, 而各項經費猶不與焉。國用之匱乏, 蓋視前代為獨甚。」以上引文見張玉書, 《張文貞集》, 卷7, 〈紀順治間錢糧數目〉, 頁28-29。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1322冊, 頁531。

<sup>2</sup> 法式善, 《陶廬雜錄》(北京: 中華書局, 1997), 卷1, 頁23。

<sup>3</sup> 據戶部統計, 康熙元年至四十八年間, 康熙皇帝所蠲免的錢糧總數在萬萬兩以上, 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 中華書局, 1985), 卷240, 頁392,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甲申。康熙五十年起, 康熙皇帝又以三年的時間, 將天下錢糧輪免一周, 該次蠲免總數合計在三千二百餘萬兩。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 卷251, 頁488, 康熙五十一年十月癸丑。



但另一方面，在清廷財政看似穩定的同時，康熙朝晚期直省地方卻普遍出現嚴重的財政敗壞現象，「各省庫項虧空，動盈千萬」。<sup>4</sup>這當中自然有人為性的貪污因素，但通過歷史考察，可以發現導致直省財政敗壞的最大原因，主要是來自財政體制上的設計不良。有清一朝，戶部總管天下財政事務，<sup>5</sup>直省地方悉依中央頒佈之規定支用錢糧。此一看似允協的體制設計，在實際的實踐過程中，卻常因中央不斷的侵奪地方錢糧，而有著難以調和的衝突。這個難以衝突的調和，衍生了包含財政敗壞、吏治不清等諸種盛世下的黑暗現象。終康熙之朝，這個體制上的衝突並未獲得有效解決，而要一直等到世宗(in jen, 1678-1735, 在位 1723-1735)雍正朝耗羨歸公的實施，才告終止。本文寫作目的，即企圖透過史料耙梳來呈現上述衝突，同時也將把討論重心放在中央與地方面對此種衝突時的因應之道。

## 二、直省財政的困境

清朝在財政上，運行的是一個中央集權型態的財政體制。<sup>6</sup>在此體制下，天下錢糧，無不歸於中央；而各級政府所有經費，則由戶部制之。<sup>7</sup>清

<sup>4</sup>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3，頁73，雍正元年正月辛乙。

<sup>5</sup> 戶部掌「天下之地政與其版籍，以贍上養萬民。凡賦稅徵課之則，俸餉頒給之制，倉庫出納之數，川陸轉運之宜，百司以達於部」。見崑崗等，《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卷13，〈戶部·尚書侍郎職掌一〉，頁1。

<sup>6</sup> 有關清朝中央集權型財政體制的詳細討論，請見申學鋒，〈清代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的演變〉，《河北學刊》22.5(2002.9)：141-143。

<sup>7</sup> 戶部「制天下之經費」，見崑崗等，《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卷19，



朝直省地方之財源，便在此種制度內由戶部撥給，此項撥給，謂之存留。所謂存留者，《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釋之曰：

凡州縣經徵錢糧，扣留本地支給經費，曰存留。<sup>8</sup>

易言之，戶部對直省地方財政的撥給，是透過直省地方對其自身經徵錢糧的存留手續來完成的。<sup>9</sup>存留之外，其餘地方經徵錢糧均需解至各省藩庫，等候戶部撥用，此一部分錢糧謂之起運。<sup>10</sup>存留、起運之數，皆載於賦役全書中，受到體制的嚴格規範。

由上可知，存留、起運規定可視為是一種國家財政收入的分配機制，存留錢糧歸直省地方支用，起運則盡歸中央。清朝入關之初，包含存留、起運在內的所有賦役制度運作，大體承繼前明作法，並在除去明季三餉的基礎上，賦額「悉復明萬曆間之舊」。<sup>11</sup>據學者研究，明朝萬曆年間的地方存留數額，約佔田賦總數的 40%，數額在一千萬兩以上，此數足供各省地方財政的正常收支運作。<sup>12</sup>然清朝入關後，不論是初期順治朝時的戰

---

〈戶部·尚書侍郎職掌七〉，頁1。

<sup>8</sup> 崑崗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卷170，〈戶部·田賦〉，頁1。

<sup>9</sup> 對於財政不足之省分，清廷另有一套酌盈濟虛的部撥京餉辦法。有關部撥京餉的內容討論，請見陳連域，〈盛清時期的布政使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碩士論文，2006)，頁109-111。

<sup>10</sup> 崑崗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169，〈戶部·田賦〉，頁1。

<sup>11</sup>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121，志96，〈食貨二〉，頁3527。

<sup>12</sup> 陳支平，《清代賦役制度演變新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頁89。



事連年，乃至於其後康熙朝的天下承平，直省存留數額都遠遠小於萬曆之數，這給當時的直省地方政府在財政上莫大的壓力，並因此衍生了嚴重的吏治危機。

蔣良騏(1723-1789)《東華錄》裡的一則史料，顯示了清初存留銀數偏低的現象：

戶部議奏，臣等查直隸各省原額存留銀共一千六十九萬三千八十五兩零，除驛站、河夫、漕銀四百二十四萬一百三十三兩零，實存原額存留銀六百五十五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兩零。向因兵餉不敷，通共裁過銀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兩零，尚存銀三百三十八萬七千六百六兩零；又于康熙七年裁銀一百七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兩零，止實在存留銀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七兩零。<sup>13</sup>

因為兵餉不敷，順治以來清廷便屢次裁減直省存留，導致康熙七年時直省總存留銀數只剩下 164 萬餘兩，此數不到萬曆之數的兩成。如此偏低的存留數字，在當時引發了包含財政主管部門戶部在內多位官員的憂慮和反對，認為無限度的裁減存留錢糧，將導致直省地方政府機能無法正常運行，從而種下地方官恣意科派百姓的惡果。<sup>14</sup>康熙九年(1670)時，在眾臣之請下，清廷將直省存留數恢復到康熙七年前之狀況，惟不久後即因三藩之亂爆發，清廷復再度大裁直省存留以備軍需。此一裁減，據研究者研究，

<sup>13</sup> 蔣良騏，《東華錄》（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卷9，頁16-17，康熙八年七月。

<sup>14</sup> 蔣良騏，《東華錄》，卷9，頁15-16，康熙八年七月。



數額當在 127 萬兩之譜。<sup>15</sup>

三藩之亂後，中國本部大抵進入了一個長期和平的歷史階段，清初以來屢遭裁減的存留銀兩也漸次恢復到六、七百萬兩間。<sup>16</sup>然此一數據依舊不足支撐地方政府的正常運作，康熙朝著有清名的官員陸隴其(1630-1693)便曾為文指出，康熙二十年(1681)後清廷雖然恢復了部分存留錢糧，但仍有許多應復而未復者，如官員之公關特支費用、書辦衙役之工食費用、辦公衙門之紙張、修繕費用等等。他痛陳存留該復而未復是百弊之源，私派、貪墨皆由此起，期望朝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sup>17</sup>惟從後續的歷史發展看來，對於直省存留不足的問題，康熙一朝除未能拿出有效對策予以解決外，更長期採取了消極逃避的態度。對於此一消極態度，康熙朝另一名臣張玉書曾直指曰：

每年正供賦額，各有抵銷，遇有別項費用，部臣輒請敕該督撫酌量設法，不得動用正項錢糧。……名為設法，實則加派而已。<sup>18</sup>

<sup>15</sup> 史五一、劉詠梅，〈略論清初對存留錢糧的裁減〉，《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1997）：506。

<sup>16</sup> 據梁方仲的研究，康熙24年（1685）直省存留銀總數為625萬兩餘，雍正2年（1724）為702萬兩餘，乾隆18年（1753）為639萬兩餘，盛世的數十年間數額提升不多，這顯示清廷在體制上所能認可的直省存留最高部位約略就在六、七百萬間，見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425。

<sup>17</sup> 陸隴其，〈論直隸興除事宜書〉，收錄於賀長齡、魏源等，《清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28，〈戶政三〉，頁9-10。

<sup>18</sup> 張玉書，《張文貞集》，卷2，〈請杜設法名色疏〉，頁9-10。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322冊，頁409-410。



直省錢糧，「入有額徵，動有額支，解由額撥，存有額儲」，<sup>19</sup>質言之，一切錢糧的收支流向皆在清廷的定額管控中，所謂設法，不啻是不負責任的空言。事實上，清廷中包含康熙皇帝本身在內，對存留不足的直省財政困局並非不知，康熙四十八年(1709)十一月時康熙皇帝自己曾有感而發的說：

從前各省錢糧，除地丁正項外，雜項錢糧不解京者甚多。自三藩變亂以後，軍興浩繁，乃將一切存留項款，盡數解部，其留地方者，惟俸工等必不可省之經費，且節次裁減，為數甚少。此外一絲一毫無不陸續解送京師，雖有尾欠十數兩，部中亦必令起解，州縣有司無纖毫餘地可以動支。……因思從前恐內帑不足，故以外省錢糧收入戶部，自今觀之，亦未為盡善。<sup>20</sup>

在這一次的談話中，康熙皇帝對其過去緊縮直省財政的政策進行了反省，惟直省財政已窘困近三十年矣。為解決問題，他在這次談話中也拋出「以部庫銀一、二千萬兩分貯各省庫」的想法，要求官員們商議辦理，然終其世亦不了了之。<sup>21</sup>換言之，康熙一朝直省存留不足的問題，基本上沒有透過體制面的改革獲得解決，這就迫使直省地方在張玉書所言之「設法」壓力下，自行發展出救濟之道。

<sup>19</sup> 崑崗等，《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卷20，〈戶部·江南清吏司〉，頁1。

<sup>20</sup> 《康熙帝御制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6），第3集，卷15，頁15。

<sup>21</sup> 直省錢糧留貯備用制度，要到雍正皇帝即位後才實施，請見《清朝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59），卷40，〈國用考二〉，頁考5228。



### 三、直省財政的設法之道

面對必須自尋財源以填補存留不足的困境，直省遂於體制外發展出一套以通省為規模，涵蓋層面遍及省、府、州、縣等各級行政官員，由私派、餽贈、捐俸等三部分所構成的自我救濟之道。其中，私派與餽贈用於解決各級衙門的用度短缺問題，而捐俸則用之於解決通省公事經費不足的困境。在這個自我救濟之道中，直省地方首先必須將朝廷的諸多法令束之高閣，俾使通省官員都能在私派-餽贈的體系中獲利；其後，在私派-餽贈所奠下的財政基礎上，再透過藩司統一進行通省官吏俸工的提解，將私派所得轉以捐俸的急公面貌回應清廷的「設法」要求。以下即分點敘述直省地方此一財政設法之道：

#### (一) 私派

私派，乃指各種不合法之徵稅形式，名目繁多，各地不同。惟就課徵手法而言，則大同小異，一般藉由法定田賦之徵收時機，透過向百姓加徵田賦附加稅的方式，以合法掩護非法，來達成私派目的。康熙朝直省地方各種私派中，數額最大也最普遍者，當推火耗一項。火耗者，是明朝以來官府熔鑄百姓交進之田賦碎銀時，所產生的自然折耗數，約略在1%-2%間。<sup>22</sup>由於地方政府未有存留款項彌補此項鑄鑄損失，故只能在納戶應納之田賦內派取，明朝以來百姓交納火耗，即由此而來。

---

<sup>22</sup> 顧炎武，《亭林詩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文集卷1，〈錢糧論下〉，頁187。



據上所述，官府向百姓私徵 1%-2% 的火耗差額，即便病民，亦不致對百姓造成嚴重傷害。然自明朝始即有不肖官員，利用折耗數難定的事實，任意提高火耗稅率，「借火耗之名，為巧取之術」，<sup>23</sup>導致火耗之徵成了累民惡政。清朝入關之初，基於愛民思想，屢頒禁耗之令，<sup>24</sup>惟就日後火耗普遍存在，「上下習聞，不以為怪」的歷史看來，<sup>25</sup>這些禁耗令實同具文。考其原因，即在於清中央深知地方存留不足，卻又不願在體制內正式提高存留部位，故只能一面公開宣示禁耗，一面任由地方私自加徵。康熙皇帝幾次與直省大員論及火耗，其言論可反映清廷對於火耗禁與不禁的態度：

山西布政使郭洪陞辭。……上曰……至於徵取火耗，若不行禁止，百姓必致受害，但盡行革除，則官亦艱苦。不禁不可，盡行革除亦不可。<sup>26</sup>

上問曰：「湖南所收火耗何如？」興永朝（筆者按：時任浙閩總督）奏曰：「臣嚴禁裁革，已減七八分矣，臣焉敢欺皇上？若斷絕外官

<sup>23</sup> 顧炎武，《亭林詩文集》，文集卷1，〈錢糧論下〉，頁187。

<sup>24</sup> 如順治元年七月時，天津總督駱養性請豁免明季加派錢糧，只徵正額和火耗三分。對此，清廷以徵耗為貪婪積弊，重申違禁加耗者，以犯贓論，審實論斬。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6，頁67，順治元年七月甲午。此外，同年十月，二年四月，實錄中亦皆可見禁耗之令，在此不贅。

<sup>25</sup> 盧錫晉，〈吏議〉，收錄於賀長齡、魏源等，《清經世文編》，卷15，〈吏政一〉，頁8。

<sup>26</sup> 《起居注冊（康熙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康熙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火耗，則外任實不能度日。」上曰：「然。」<sup>27</sup>

顯然，出於對地方財政的考量，皇帝與地方大員間對於火耗之徵都有一種禁不得的看法。只是，徵耗雖有助於財政，但損害的是百姓利益，在百姓和財政之間，朝廷必須尋得一個平衡點。對此，康熙皇帝的做法是，不斷地透過道德勸說，希望官員們以民為念，少取火耗：

上曰：「身為大臣，尋常日用豈能一無所費？若必分毫取給於家中，勢亦有所不能，但要操守廉潔，念念從愛百姓起見，便為良吏。」<sup>28</sup>

所謂廉吏者，亦非一文不取之謂。若纖毫無所資給，則居常日用及家人胥吏何以為生？如州縣官止取一分火耗，此外不取，便稱好官，其真正貪黷無忌者，自當參處。<sup>29</sup>

布政使一官專管錢糧，清理錢糧甚要，爾若不為清理，則於爾不便。山西省錢糧，百姓每年全完，並無虧欠。徵取火耗雖係舊規，但山西所取火耗太重，連加平銀，一年可得三十餘萬，朕知之甚悉，爾到彼處即知。巡撫、布政司、按察司一人一萬兩，便可敷用，只取加平銀足矣。火耗所取者輕，則州縣官取之於民者亦輕。爾之任後，凡有益百姓之處，當酌量行之。<sup>30</sup>

迴避體制層面的改革，而專欲從道德層面入手解決徵耗一事，康熙皇帝顯

<sup>27</sup> 《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899，康熙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sup>28</sup> 《康熙起居注》，頁1719，康熙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三日。

<sup>29</sup> 《康熙帝御制文集》，第3集，卷15，頁6-7。

<sup>30</sup> 《康熙起居注》，頁2129，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然高估了官員們的理想性，也低估了直省官場的複雜性。康熙晚期，許多地區火耗稅率偏高，重耗累民，「數倍於正額者有之」，<sup>31</sup>康熙皇帝對於火耗的曖昧態度，是難逃責任的。然愛惜聲名的康熙皇帝，終其一生皆不願背負徵耗惡名，在他臨終前的幾個月，他還宣稱州縣徵收火耗是地方「私事」，<sup>32</sup>而他自己則「在位六十一年未曾加徵民間火耗一次」。<sup>33</sup>火耗成了康熙朝累民秕政，不難由康熙帝的這種態度看出。

火耗外，直省地方尚有各種不同名目的陋規私派，林林總總，項目繁多，有通省均加者，亦有私徵於特定地區者。據史料載，康、雍之際類同火耗之陋規私派，有廣西的巡撫落地稅規、藩司的秤銀，<sup>34</sup>有江蘇、安徽、江西三藩司的秤銀，<sup>35</sup>有浙省藩司的添針銀，<sup>36</sup>有雲南州縣的公件，<sup>37</sup>有川

<sup>31</sup> 錢陳群，〈條陳耗羨疏〉，收於賀長齡、魏源等，《清經世文編》，卷27，〈戶政二〉，頁13。

<sup>32</sup> 「私事」是康熙皇帝的用語，分見於康熙六十一年九月初十日與十月初二日的上諭。見《康熙帝御制文集》，第4集，卷19，頁15；與卷20，頁6。

<sup>33</sup> 《康熙帝御制文集》，第4集，卷20，頁1。

<sup>34</sup>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第7輯，頁698-701，康熙六十年五月初二日，廣西巡撫高其倬奏摺。

<sup>35</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1267，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兩江總督長蘅奏聞所得份數銀兩並將餘銀用於公務摺。

<sup>36</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第2輯，頁538，雍正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浙江布政使王朝恩奏摺。

<sup>3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2輯，頁1，雍正元年九月二十日，雲貴總督高其倬奏摺。



陝州縣的包差、定差、輪差、雜差、飛差等等。<sup>38</sup>總的看來，在長期存留不足的財政壓力下，私派基本上可算是清初社會裡的一種普遍現象，而這種現象，正是清廷有意寬縱的結果。

## (二) 餽贈

默認私派，清廷憐百姓之慨，讓直省地方找到了藉以彌補存留不足的龐大財源。惟直接取得這些私派財源的是負責徵收賦稅的基層州縣，州縣之上各級衙門要共需利益，還須透過一系列的分配程序。

透過行政體系由下而上的層層輾轉餽贈，便是這整個私派利益進行分配的主要方式。康熙五十四年(1715)十一月時，浙江巡撫徐元夢(1655-1741)於抵任一年之際向康熙皇帝摺報其一年來所收下屬之餽遺，數額之高，令人咋舌。其摺略謂：

奴才抵任後查得，前任巡撫等人，因兵丁少，故未吃兵丁空額錢糧，奴才亦絲毫未取。經查看州縣官員，用於公私事務上者多，因此等人之處不可不安閑，故奴才未受此等人所送禮物，司、道、府官員節令所送禮品，奴才視居官清廉者收一次者亦有，收兩次者亦有，經核算，有五千兩上下。再布政使所給之火耗銀一萬兩，鹽法道指令商人所給之銀一萬兩，以上合計二萬五千兩銀。<sup>39</sup>

<sup>3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5輯，頁402，雍正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世襲三等公署理四川陝西總督印務四川提督拜他喇布勒哈番岳鍾琪奏摺。

<sup>39</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970，康熙五



據徐元夢所言，若將鹽法道指令商人所給之一萬兩扣除，則通省司、道、府官員一年對其之餽贈高達一萬五千兩。之所以說這個數字讓人咋舌，乃在於清朝官員之俸銀極低，總督等一品官員的一年俸銀只有 180 兩，正從二品之巡撫、布政使一年俸銀只有 155 兩，正三品之按察使有 130 兩，四品之道員與知府有 105 兩，五品知州 80 兩，七品知縣則只有 45 兩。<sup>40</sup>俸銀如此之低的官員，卻能夠呈送一萬五千兩的規禮給巡撫，可推知檯面下各級官員經由餽贈所得之私派收入必然十分驚人。再看同一時期稍後廣西省的例子，康熙六十年廣西巡撫高其倬(1666-1738)也曾在一份奏摺中報告該年度其屬呈送巡撫衙門之各項規禮，其雖表示未曾收受，惟仍可一窺廣西省內的餽贈狀況。爲便觀看，現依其摺報內容，開列下表：

康熙六十年廣西巡撫可得規禮名目一覽表

進送單位	名目	呈送數額
布政司	平規銀	1600兩
按察司	節禮	600兩
蒼梧道	節禮	600兩
左江道	節禮	200兩
右江道	節禮	200兩
桂林府、平樂府、梧州府、潯州府、南寧府	節禮	2000兩
柳州府、太平府、慶遠府、思恩府	節禮	800兩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浙江巡撫徐元夢奏到任一年銀數摺。

<sup>40</sup> 《清朝文獻通考》，卷42，〈國用考四〉，頁考5244。



通省州縣	節禮	6400兩
合計		12400兩

資料來源：《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7輯，頁698-701，康熙六十年五月初二日，廣西巡撫高其倬奏摺。

與浙省情形類似，桂省巡撫一年亦可自其省內各級行政機構獲得超過萬兩的各式餽贈，顯見這種動輒超出己身薪俸數十倍的餽贈與被餽贈數額，絕非少數存在案例。在高其倬摺奏其規禮收入的兩年後，無獨有偶，廣西布政使劉庭琛也在雍正元年的一份奏摺中摺報其法定薪銀外之收入，現依其摺報內容製成下表，可與上引廣西巡撫之「行情」互作比較：

雍正元年廣西布政使可得規禮名目一覽表

進送單位	名目	呈送數額
無(附加於地丁)	地丁秤銀	一年2433兩
廣西省內九府	節禮	每節各府40兩
通省六十三州縣	節禮	視州縣大小每節或24兩，或12兩
桂林府、平樂府、梧州府、潯州府	橋稅幫費	每季約800餘兩

資料來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輯，頁595，雍正元年六月，劉庭琛奏摺。

劉庭琛在這份奏摺中說道，就節禮部分，他每節約可得銀一千三百餘兩。以此數為準，通計一年四節，他的節禮「行情」約有五千二百餘兩，此數明顯不及於高其倬所摺奏巡撫之數。由於史料上的欠缺，道、府層級之節禮行情不得而知，因而本文難再往下分析統計。惟就官場倫理而言，品級愈高者越位於餽贈金字塔頂端，其分潤所得自然愈高；品級愈低者其越位



於餽贈金字塔底層，其所需餽贈之上司越多，其分潤所得愈低也就不足為奇了。

當然，私派所得的利益分配，不盡然全是透過餽贈進行，間亦有發生勒索的狀況。雍正初年掌河南道事山東道監察御史王培宗出身自知縣，以其知縣之經歷，具摺詳細指出上司勒索下官之狀況：

臣自知縣備員，習知州縣供應之苦。凡遇知府更替，到任則有賀禮，謁見則有贊禮，以及鋪墊公堂，脩理衙署，重新執事。初費既已煩多，及到任後除四季節禮外，拜賀生辰，並及於父母妻室，人參、貂皮、錦屏、彩燈，百物索取而未嘗厭其欲。更有為子捐官，派及州縣，倘不如數，則於掛批解糧之時先扣坐一二千兩，不令起解。<sup>41</sup>

州縣位於徵稅第一線，具有私派之便，以致上司覬覦，藉機勒索，這是利益分配中的黑暗面。惟不論是餽贈，抑或是勒索，這個由下而上、層層上供的財源經由上述分析可知是極為龐大的。至於龐大到什麼地步，由於各省私派程度不一，難有確切數字，但可以從某些史料中進行側面推估。雍正朝官員錢陳群(1686-1774)在一篇文章中寫下了其對康熙朝各地火耗稅率的一個觀察結果，此一觀察結果大有助於了解整個私派的潛在利益，現抄錄於下：

康熙六十餘年，州縣官額徵錢糧，大州上縣每正賦一兩，收耗羨銀一錢及一錢五分、二錢不等；其或偏州僻邑，賦額少至一二百

<sup>4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輯，頁87，雍正元年二月十四日，王培宗奏摺。



兩者，稅輕耗重，數倍於正額者有之。不特州縣官資為日用，自府廳以上，若道若司若督撫，按季收受節禮，所入視今之養廉倍之。<sup>42</sup>

雍正元年時直省的田賦銀總數約有二千六百餘萬兩，<sup>43</sup>如果以康熙皇帝所能容忍的加一(10%)火耗稅率估算，<sup>44</sup>就有二百六十餘萬兩的火耗稅銀在直省內分配；惟照錢陳群的說法，直省整體之火耗稅率顯然遠高於 10%，二百六十餘萬兩應是一個低估的數字。當然，現在要得知一個確切的整體火耗稅率是不可能的，但我們卻可以從已知的部分地區稅率，進行一個大要性的推估。根據包含起居注冊、官員奏摺等清朝史料，我們可以發現，清朝許多地區自康熙朝中期後，其火耗稅率就是偏高的。如康熙三十六年(1697)時山、陝邊境地區，火耗有每兩加至二三錢不等者(20%-30%不等)；<sup>45</sup>康熙六十一年(1722)時，陝西部分地區之火耗稅率也被發現高達 40%-50%；<sup>46</sup>雍正元年都察院左都御史朱軾(1665-1736)摺報湖北有八個府，歷年皆藉銅觔馬價之名加耗 40%-50%不等，後來該督撫至城隍廟起誓減耗，卻仍然維持加二(即 20%)的稅率；同一份奏摺裡朱軾也提到山東的火耗稅率在 20%-30%之間。<sup>47</sup>根據上述資料，錢陳群所言之耗重情形應非

<sup>42</sup> 錢陳群，〈條陳耗羨疏〉，收於賀長齡、魏源等，《清經世文編》，卷27，〈戶政二〉，頁13。

<sup>43</sup> 《清朝文獻通考》，卷3，〈田賦三〉，頁考4872。

<sup>44</sup> 康熙六十一年時康熙皇帝曾對臣下表示「加一火耗似尚可寬容」，見《康熙帝御制文集》，第4集，卷19，頁15-16。

<sup>45</sup> 《起居注冊（康熙朝）》，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sup>46</sup> 《康熙帝御制文集》，第4集，卷19，頁15。

<sup>4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輯，頁5，雍



無的放矢，因此，我們若以其所言之「大州上縣每正賦一兩，收耗羨銀一錢及一錢五分、二錢不等」之中間數一錢五分，即 15% 通計，雍正元年時的直省火耗總額就有三百九十萬兩之譜；如果不計十八省份間的大小差異，平均一省就會有二十一萬兩的火耗利益可資分配。這個數字解釋了直省薪銀極低的官員們為何有能力上供成千上萬的規禮，而同時別忘了，此數可還不含前述各項名目不一的陋規附加稅在內。

### (三) 捐俸

原本存留不足的地方各級政府，與原本薪銀甚低的各級政府官員，在通省性的私派-餽贈體下，原則上都獲得了一筆可觀的經費挹注。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上，一旦省內遇有錢糧無出之公事，直省督撫、藩司等大員便可提解通省官吏之俸工均攤抵補，而謂之急公捐俸。如康熙三十八年(1699)康熙皇帝南巡江南時，安徽布政使張四教便從藩庫中先行提取了十萬餘兩備辦各項事務，事後則以通省官員往後數年之俸工抵補，時任兩江總督之阿山謂此是「為人臣子者，供使于君父之前後，將皇上所賜俸餉，欣然情願捐出以資急需，毫不擾民」之舉。<sup>48</sup>對於直省官員以俸工攤捐公事，清廷的看法又為何？以下引兩份史料以作說明：

戶部提覆，山西巡撫葉穆濟疏稱，於蒲州等處運送米石，將今歲官員俸薪、衙役工食，令其捐助以為僱覓之費，相應准行。上曰：

---

正元年正月初八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朱軾奏摺。

<sup>4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211-212，康熙四十年五月十六日，兩江總督阿山奏陳安徽布政使居官情形摺。



外官衙役俱賴俸祿錢糧為生，若將官俸役食令其捐用，恐有貧乏之官役反將小民勒索，困苦亦未可定。這米石運價著動支正項錢糧應用。<sup>49</sup>

奴才滿丕謹奏：為請旨事。

竊看得，湖廣省沿江地方田地，近湖低窪之田，皆賴攔水壩。去歲，因江湖水泛溢，湖北所屬五州、縣，湖南所屬四縣堤被水沖，水漫堤而流，以致田禾被淹。本年五月，雨水過多，且江湖水漫溢，堤被水充，水漫堤岸而流……。查其原因，乃因上述堤岸，歷年由民力修築，斷難修築高厚堅固所致。奴才反覆深思，倘仍靠民修築，則於事無益，故請以湖廣省官員之俸祿、衙門人等之錢糧捐助，令民修堤……。

硃批：很好。<sup>50</sup>

第一則史料的時間點是康熙三十一年(1692)六月，康熙皇帝認為攤捐可能導致官吏勒索百姓而持反對意見，但在時間點是康熙五十五年(1716)六月的第二則史料中，他卻表達了「很好」的贊成意見。這兩個相隔二十餘年的迥異態度，除反映了人治的不穩定性外，也顯示了捐俸一事在這段期間內必然繼續存在，前述康熙三十八年之江南捐俸案例可為此之明證。換言之，清廷對於捐俸之立場，從當時數十年的整個歷史大方向來看，可以確定是不反對的；康熙三十一年之康熙帝反對意見，筆者認為僅能以個案加

<sup>49</sup> 《起居注冊（康熙朝）》，康熙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sup>5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1120-1121，康熙五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湖廣總督滿丕奏請捐修江湖堤岸摺。



以理解。

康熙朝晚期時，捐俸一事漸由早期之臨事攤捐演變為每年預行提解，亦即，通省官員們每年之俸工均要捐出，而不問該年度有無錢糧無出之公事。雍正元年(1723)任職右通政使的錢以壇(1662-1732)，就曾摺奏其過去擔任山西隰州知州的四年間，未曾有過俸工，其摺略謂如下：

邇來各省大吏，凡遇需用錢糧之處，不論事之重輕，費之多寡，有應行題請者，有為數無幾大吏可以輸辦者，輒擅自主持，勒令通省各屬具詳捐俸工壹年，或另指他事，壹年不足又捐次年。臣於康熙肆拾肆年蒙聖祖仁皇帝特准卓異，陞山西隰州知州，至肆拾捌年離任，歷任肆年餘，俸工盡行捐解，每年勒取印領以付奏銷。近聞預捐俸工起解者，又復多年矣，他省沿習大率類此。<sup>51</sup>

陝西省也有類似的情形，如雍正三年(1725)六月署川陝總督岳鍾琪(1686-1754)初到任時，「各官皆以並無俸工為請」，他隨即飭布政使圖理琛(tulišen, 1667-1740)清查，結果發現康熙六十年(1721)六月至雍正三年五月這段期間，通省官員俸工共計一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兩五錢四分，在前任總督年羹堯(1679-1726)命令下捐解布政使司庫，前後經手之布政使分別是塔琳、張适、胡期恒、諾木渾。此外，該次清查更發現，一十五萬五千餘兩的俸工銀中竟爾有一十四萬九千八百餘兩流向不明，岳鍾琪懷疑年藉公捐之名，私吞自肥。<sup>52</sup>岳鍾琪參舉此案後，雍正皇帝要求年羹堯回報，

<sup>5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輯，頁810，雍正元年八月初十日，通政使右通政錢以壇奏摺。

<sup>5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5輯，頁262，



年在七月份具摺為自己辯護：

陝省正印官以上，向來將俸工銀兩捐解司庫，以充公用。遇有公事，則督撫與布政司會商支給，並非臣令各官捐解也。……然私派既禁，一遇地方公事，每致棘手不能辦理，是以不得不動用俸工。如臣在省，有與撫臣會商支用者；若臣兩赴肅州，前往西寧，以及進京陛見，不在西安，亦有布政司回明撫臣支用者。其支用細數臣不能一一記憶，而歷任藩司為經手之官，皆有檔案可查。<sup>53</sup>

年羹堯的辯駁很簡單，他先陳明俸工的捐解非其所獨令，乃依過去慣例而為；對於俸工銀兩流向不明的問題，他則以歷任布政使為經手之官四兩撥千金回應。此案案情如何非本文關注焦點，惟從年羹堯的奏摺及錢以塏的說法中可以看出，至少在康熙晚期的陝西與山西省內，官員們每年的俸工被當成地方公費強制捐解司庫，交藩司管理是極為平常的事。至於此種現象是否為晉、陝兩省獨有，他省情形如何？以下我們看看河南的狀況：

河南巡撫奴才楊宗義謹具摺奏為駐防蓋房緊要謹奏設法情由事。竊照本月初捌日接准部文，奉旨派滿洲、蒙古官兵駐防河南省城，令奴才看明造房地方具題等因，欽此。欽遵除駐防城守尉章京等衙署共柒百參拾間，奴才率同知府以上自行捐造外，其兵丁應用房屋貳千伍百捌拾肆間，河南木植稀少，照依時價估計約需銀捌

---

雍正三年六月初四日，世襲三等公署理四川陝西總督印務四川提督拜他喇布勒哈番岳鍾琪奏摺。

<sup>5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5輯，頁539，雍正三年七月十二日，太保公杭州將軍年羹堯奏摺。



萬餘兩。奴才既不敢動用錢糧，唯有俸工可以抽捐，而俸工銀兩經前撫臣李錫題明於康熙伍拾肆、伍兩年軍需案內扣至康熙陸拾壹年，不便再抽。<sup>54</sup>

楊宗義該摺之具奏時間在康熙五十七年(1718)，而摺中內容竟表示該省之俸工銀兩已因軍需預扣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致使楊在建造營舍事務上不敢再以攤捐爲之。易言之，此處之捐俸，不僅是捐今年之俸，還預捐了未來之俸，把他人未來的薪銀都給捐了。事實上，像河南這樣預扣俸工四年的例子在直省中還不是最誇張的，康、雍之際的湖廣地區曾連續十餘年未曾發放俸工，<sup>55</sup>而雲南一省之俸工據雍正二年(1724)時之雲南布政使李衛(1686-1738)摺報，已然因抵補軍需開支而攤扣至雍正十三年(1735)以後矣。<sup>56</sup>以上這些案例表明了，康熙晚期時直省提取通省俸工以爲公費開支的作法是一普遍現象，不僅「西陲兵馬駐劄、餉費浩繁」的省份如此作，連一般「安怡無事」之省份，也往往都將通省俸工逕行提解藩庫而不發放。<sup>57</sup>無形中，捐俸似乎成了當時地方官員的年度例行公事；而俸工的提解，似乎也變成當時直省大員欲順利運作其省內財政，所不能免的必要手段了。

以上所述，是清初直省在存留不足的壓力下，復在清廷原則上不干

<sup>54</sup>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第7輯，頁365-366，康熙五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河南巡撫楊宗義奏摺。

<sup>55</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輯，頁401，雍正元年五月十五日，湖廣總督楊宗仁奏摺。

<sup>56</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3輯，頁563，雍正二年九月初六日，雲南布政使李衛奏摺。

<sup>57</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輯，頁913，雍正元年九月初五日，掌浙江道事江西道監察御史蔡仕舫奏摺。



涉、不介入態度下，所發展出的財政運作之道。在這整個財政運作之道中，毫無疑問的，急公捐俸只是一個表象，檯面下之私派與餽贈才是本質。職此之故，其弊端也是顯而易見的：一個檯面下非法利益的財政分配方式，必然因為管理機制的欠缺，而導致貪污犯罪充斥其中；而更嚴重的是，下屬、上司間的層層餽贈關係，也將威脅行政體系裡的監督機制，從而造成吏治的嚴重敗壞。

#### 四、 盛世下的黑暗

康熙晚期，直省吏治在前述的不良環境下，已然呈現極度的敗壞現象。康熙四十八年(1709)，兩江總督噶禮(?-1714)具摺描述江南地方官風「頹壞已極」，其摺略云：

奴才密訪得，州、縣各官不催辦錢糧，且其上司等仍向州、縣索要禮物，更有加倍者；州、縣官員借此指名向民攤派者亦有，取庫銀未還者亦有，遇詞訟案勒索者亦有之。官員、衙役索要銀錢不饜不休。又訪查得，州、縣等官缺出，委派署印官時，俱編等次，大縣取銀二千兩，中縣取銀一千二百兩，小縣取銀六百兩。該項銀兩，署印官到地方後，俱向民人勒索。……上述之事，巡撫等概不管，以致江南地方頹壞已極。<sup>58</sup>

雍正元年(1723)，山西巡撫諾岷(?-1734)也摺報山西省內之官風情況：

---

<sup>58</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頁648，康熙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兩江總督噶禮奏報州縣官員勒索民財摺。



臣詳問州縣官員以往生計情形，各州縣官員一向酌量收取本屬火耗銀留做支用，此視州縣大小而多寡不一。除餽送上司四時五禮物品外，另有指稱公務勒索之項，州縣官員雖盡量加增火耗，仍不敷用，遂再借故加派於民，倘仍湊不足，即挪用錢糧，庶致民遭苦累且錢糧虧空也。<sup>59</sup>

噶禮和諾岷所描述的，毋寧是一個百年盛世的最大諷刺。滋生自私派、餽贈、勒索、徇庇所導致的上下集體性貪污，無論處於何種時代，都是官場上最黑暗的一面。康熙晚期時，直省財政出現前所未有的大虧空，這是官場黑暗一面的外顯現象。據雍正朝官員李紱(1673-1750)的統計，康熙十八年(1679)至五十三年(1714)的36年間，直省總虧空銀數才只有八百餘萬兩，米穀一百五十萬石，平均一年的虧空銀數在25萬兩以下，米穀約4萬餘石；然從康熙五十四年(1715)至六十一年(1722)的8年間，直省就虧空了銀九百一十三萬兩，米穀二百四十二萬石，平均一年虧空之銀數在110萬兩以上，米穀則超過30萬石。<sup>60</sup>康熙五十三年後直省虧空數額的快速成長，意味的是前述官場腐敗因子的全面蔓延和深化。對照當時中央庫帑的充盈，這種嚴重的不協調反差，顯示了清朝國家根基的動搖；清朝盛世，面臨了如何延續的危機。

康熙六十一年，雍正皇帝在如此的一個歷史危機中即位。他洞見這個

<sup>59</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上冊，頁468-470，雍正元年十一月二日，山西巡撫諾岷奏請全省官員留用火耗支俸銀兩數目摺。

<sup>6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31輯，頁809-810，無年月日，經筵講官兵部右侍郎李紱奏摺。



盛世危機的癥結，積極面對財政體制所造成的衝突，對症下藥。雍正元年九月，他諭令各省永停俸工之捐助，其論節略如下：

看得各省督撫，偶遇地方有事，俱即請捐俸工，此非好事。俸工係特為贍養伊等家口而設，縱將通省官俸捐助，為數無幾，有何裨益？至若工食提捐，衙役又何以應差行走？如果民遇災祲，該督撫即應奏聞，動用正項錢糧；若稍遇水旱或些小修理堤岸城垣，該地方大吏官員有願出己貲捐助效力者，何必具題？即欲報聞，亦止可另行摺奏具奏。……凡地方遇有公事奏請捐俸工之處，著永行停止。<sup>61</sup>

此諭基本傳達了兩個意向：第一，以中央政府的立場表達了願意鬆綁地方存留錢糧的控管，地方重大公事只要督撫具題，清廷願意以正項錢糧支用；第二，不禁止官員個別捐俸，但嚴禁督撫題請通省捐俸。清初以來對於直省財政不敷所採取的自行設法政策，在此諭中被揚棄。

在停止捐俸的基礎上，雍正皇帝進一步處理直省地方存留不足的問題。在承認火耗私派普遍存在，且直省財政必須依恃該筆財源的事實上，他透過奏摺與臣工往返討論，推動耗羨歸公政策，同意直省藩司公開提解火耗，將火耗之徵從檯面下提到檯面上，從而將其納入體制內進行分配與管理。<sup>62</sup>自此，火耗私派之利，由直省基層州縣一轉至直省上司高層，誠

<sup>61</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彙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第1輯，頁58，雍正元年九月十一日，諭命直省督撫凡地方公事請捐俸工之處著永行停止。

<sup>62</sup> 此部分之討論，請見莊吉發，〈從奏摺制度的沿革論清代前期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清史論集（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頁50-64。



如雍正皇帝所自言者：「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sup>63</sup>直省官員上下間之隸屬監督關係在此契機下正常化，整個導因於財政體制的吏治敗壞危機，開始獲得體制力量的控制。

## 五、結論

康熙一朝，力持安靜寬大之道，經數十年之休養，一掃順治朝國家財政瀕臨破產之困境，揭開中國古史上一個足媲美漢唐盛世的序幕。《清史稿·聖祖本紀三》論康熙皇帝所謂「雖曰守成，實同開創」，<sup>64</sup>康熙一朝在清朝歷史上，有其關鍵性的地位。

然為政安靜寬大，卻也是康熙一朝的最大敗筆。清宗室昭槿著《嘯亭雜錄》，對於康熙皇帝的為政寬靜，有如下敘述：

仁皇天資純厚，遇事優容，每以寬大為政，不事谿刻。……枉法諸臣，苟可宥者必寬縱之。如明相雖貪擅，上念其籌畫三逆之功，時加警策，終未置之極典。徐健菴乾學昆仲與高江村比昵，時有「九天供賦歸東海，萬國金珠獻淡人」之謠，上知之，惟奪其官而已。嘗諭近臣曰：「諸臣為秀才，皆徒步布素，一朝得位，便高軒駟馬，八駟擁護，皆何所來皆？可細究乎？」其明通下情若

---

要特別說明的是，由於部分臣工對於由藩司統一提取火耗一事仍有疑義，因此雍正皇帝並未強制各省一體辦理，「各省能行者聽其舉行，不行者亦不必勉強」，見《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22，頁351-353，雍正二年七月丁未。

<sup>63</sup>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卷22，頁351-353，雍正二年七月丁未。

<sup>64</sup>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8，本紀八，〈聖祖本紀三〉，頁305。



此。<sup>65</sup>

昭槿雖讚康熙皇帝明通下情，但實際上這種寬大，對於吏治的敗壞，顯然是有著催化作用的。「居官但在地方安靜，即於火耗些微取之，有何不可」，<sup>66</sup>正是這種安靜為要的態度，讓康熙皇帝失去了改革體制的進取性。面對直省存留不足的財政窘境，康熙皇帝明知其弊卻不能改，而專務官員之道德勸化，希圖透過人治的方式，將導因於體制的官場黑暗面限縮於一定範圍內。其結果是，體制層面的不良設計，一方面把官員們推向體制外，一方面則摧毀了官員們的道德防線，並誘發了人性中的貪婪。康熙時代直省地方所呈現出的官場黑暗，康熙皇帝是難辭其咎的。

---

<sup>65</sup> 昭槿，《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優容大臣〉，頁7。

<sup>66</sup> 《康熙起居注》，頁2463，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參考書目

### (一) 檔案資料

1.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
2. 《起居注冊(康熙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3. 《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
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彙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

### (二) 官書典籍

1. 《康熙帝御制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6。
2. 《清朝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59。
3.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4.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5.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6. 法式善，《陶廬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7. 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



8. 崑崗等，《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9. 崑崗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10. 張玉書，《張文貞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1322冊。
11. 賀長齡、魏源等，《清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
12.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13. 蔣良騏，《東華錄》，北京：學苑出版社，2000。
14. 顧炎武，《亭林詩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 (三) 專書著作

1.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2. 陳支平，《清代賦役制度演變新探》，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8。

### (四) 期刊論文

1. 史五一、劉詠梅，〈略論清初對存留錢糧的裁減〉，《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1997)：506。
2. 申學鋒，〈清代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的演變〉，《河北學刊》22.5(2002.9)：141-143。
3. 莊吉發，〈從奏摺制度的沿革論清代前期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收入莊吉發，《清史論集(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



(五) 學位論文

1. 陳連域，〈盛清時期的布政使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碩士論文，2006。



The Darkness under the Golden Age : The Solutions of the Local Authorities' Financial Difficulties in the Period of the Kangxi Era.

Lien-Yu, Chen

(Postgradu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 1644,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Qing Dynasty crossed the Great Wall and controlled Beijing. The following 10 years more, the Qing pacified various armed insurgents, but also led to the country's financial crisis. The Emperor, Kangxi, ascended the throne in such background. Through more than 60 years' efforts, he succeeded in boosting the economy. He led the Qing to the road of prosperity, and created a Golden Age which had extended for more than 100 years. But in the later period of the Emperor Kangxi's reign, the local authorities occurred the serious financial deficits generally. The main reason for this phenomenon was the Qing court did not provide the local authorities enough funds to operate the administrative function. The magistrates were forced to seek for other resources by illegal methods to break through th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Obviously, the illegal methods led to illegal results easily. In the later period of Emperor Kangxi, the magistrates' corruption and cover up the mistakes with each other came after the local authorities' financial deficits. The Qing court's disregard for the local finance and the local magistrates' criminal behaviors built up the darkness of the Kangxi era.

**Key words : Kangxi, financial, Golden Age, deficit**

